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 1、4、5、8 條) 107 年 9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全文 111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有效運用教學 資源,以利全院卓越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 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教師總員額由本院控管,本院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審議本院各系所教師員額申請及流通事宜。
- 第三條 各系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 一、教師出缺(如退休、資遣或離職等)。
 - 二、院、系所發展所需。
 -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設置,或提出增設系所,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 予以編配者。
 - 四、系所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應重新調配。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兼召集人)、本院所屬各系所主管及院長邀請之二位院外相關學術領域傑出人士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 第五條 本小組依據各系所提送之「申請教師員額(研究人員)說明表」,並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以及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綜合評估並議決本院教師員額之調配。
 - 院聘教師以不影響系、所現有員額編制為原則。
-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如有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者,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向校方申請員額。其屬於以本院為開課單位而配置於系所之員額,得由本院聯合相關系所或由本院單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獲核配後由本小組予以妥善編配於適當系、所。
-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始得決議。各系所推選之委員得由其指定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